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4 年 第 11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4 年 第 11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电[2014]3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1)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4]86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4)

川发改价格[2014]86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
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7)

川发改价格[2014]87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10)

川发改价格[2014]88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
价格的通知 (10)

川发改价格[2014]89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
运输价格的通知 (12)

川发改价格[2014]90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与
美国缅因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 (13)

川发改价格〔2014〕90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 (14)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1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河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 (15)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1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平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 (15)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1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多气源供气的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结构有关问题的函 …………… (16)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2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宾琦丰农林生物质电厂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16)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3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瓦古脚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 (17)
川发改价检函〔2014〕102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蓉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资质重新认定的通知 …………… (17)

市州文件

成发改收费〔2014〕845 号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卫生局 成都市人社局关于成都市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价格补偿中护理费项目的补充通知 …………… (18)
成发改收费〔2014〕849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部分服务收费项目及放开部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19)
成发改价格〔2014〕888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21)
绵市发改环资〔2014〕530 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的通知 …………… (21)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4]317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300元和29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7900和6815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8300元和7215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8200	790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标准品)	7105	681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140	685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120	4910
航空汽油(标准品)	9690	9340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860	8135
天津市	8655	7570
河北省	8655	7570
山西省	8725	7625
辽宁省	8655	7570
吉林省	8655	7570
黑龙江省	8655	7570
上海市	8840	8105
江苏省	8710	7610
浙江省	8710	7625

安徽省	8705	7620
福建省	8730	7635
江西省	8710	7630
山东省	8665	7580
湖北省	8680	7595
湖南省	8720	7655
河南省	8675	7590
海南省	8800	8075
重庆市	8870	7780
广东省	8735	80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800	7705
宁夏自治区	8660	7570
甘肃省	8640	7590
新疆自治区	8435	746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8670	7585
成都市	8875	7805
贵阳市	8835	7730
昆明市	8865	7760
西安市	8640	7580
西宁市	8620	7615

注:1、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柴油。

2、北京市、上海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广东省、海南省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地方)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柴油国家第三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66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中发〔2014〕7号)要求,推进政府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行业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地要高度重视这次清理规范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把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作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健全市场价格体系的重要内容抓好,务求取得实效。要对每一项目、每个环节认真进行清理登记,于10月31日前按时完成清理工作,并按附件要求报送清理结果,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明确清理范围。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的主要范围是各部门所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及评估、咨询、鉴定等中介服务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收费项目、标准、政策依据及建议等。

三、落实相关责任。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本地各部门、安排指导所属县(市、区)及扩权县(市、区)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并汇总报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汇总表》(含电子文档)。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分管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清理工作,报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汇总表》(含电子文档)并附上各行业协会填报的《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情况登记表》。

经本次清理登记后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政策,编制收费目录清单,适当时候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视为取消项目,不得收取费用。联系电话:

鲁雪莉 028-86702157,86702169(传真)

陈欣 028-84423015,84423014(传真)

电子邮箱:84473100@qq.com

附件:1.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汇总表

2. 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情况登记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
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68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0号)转发你们,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措施,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规定对全省水泥行业进行了甄别。经甄别,全省应执行差别电价的淘汰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共11户(详见附件1),其用电价格在现行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0.40元,其中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转供电量除外。

二、对执行差别电价的淘汰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规定,经甄别后,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文取消执行差别电价。

三、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水泥生产线生产许可证管理,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水泥生产线,一律不予以换(发)生产许可证。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用电差别电价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淘汰水泥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附件1:四川省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淘汰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名单

附件2: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1:

四川省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淘汰类
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名单

单位:元/吨

序号	市州	区县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	设备型号
1	绵阳市	江油市	江油市匡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32.5R、42.5R 硅酸盐水泥	Φ3×10m 机立窑一台、Φ2.2×7.5、Φ2.2×9.5m 磨机各一台
2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旌阳区千佛水泥厂	硅酸盐水泥	Φ2.6×10 米机立窑1座、Φ2.2×7.5 米水泥磨1台

3	德阳市	旌阳区	德阳市孝泉宝塔磷肥有限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Φ2.8 × 13 米机立窑 1 座、Φ2.2 × 7m 磨机 2 台
4	德阳市	旌阳区	四川德阳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3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Φ2.8 × 11 米机立窑 1 座、Φ2.4 × 11 米水泥磨 1 台
5	德阳市	旌阳区	四川德阳佳丰化工有限公司	32.5、32.5R、42.5 及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Φ3.2 × 10.5 米机立窑 1 座、Φ3.8 × 11.5 米机立窑 1 座、Φ2.4 × 13 米、Φ2.2 × 11 米、Φ2.2 × 7 米、Φ2.4 × 8.5 米球磨机各 1 台
6	内江市	威远县	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机立窑:Φ3.2 × 12m × 1 生料磨机:Φ1.83 × 7m × 1 生料立磨:HRM1300 × 1 水泥磨机:Φ2.4 × 11m × 1
7	内江市	威远县	威远县共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硅酸盐水泥 42.5R、道路硅酸盐水泥	机立窑 Φ3.6 × 12m 1 座、Φ2.2 × 7.5m 球磨机 2 台、Φ2.4 × 9m 球磨机 2 台
8	达州市	万源市	四川省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P. C32.5/42.5	Φ3 × 11 米机立窑生产线 1 条、Φ3.2 × 11 米机立窑生产线 2 条、Φ2.2 × 7 米粉磨机组 2 套
9	雅安市	天全县	四川省皓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P. O42.5R、P. O42.5、P. C32.5R、P. C32.5	Φ3.2 × 50m 干法旋窑
10	甘孜州	巴塘县	巴塘县佛光建材有限公司	P. C32.5、P. C32.5R	Φ3.4 × 12 米机立窑生产线 1 条
11	凉山州	喜德县	凉山喜德达歌建材有限公司	硅酸盐水泥 42.5、32.5R、32.5	Φ2.8 × 11 米机立窑生产线 1 条

附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 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80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物价局、质检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有关要求,促进水泥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决定运用价格手段加快淘汰水泥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淘汰类水泥熟料企业生产用电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其用电价格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0.4元。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和提高加价标准。

二、对其他水泥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能耗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结合《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对其他水泥熟料及粉磨企业实施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具体办法另文下达。

三、完善差别电价执行程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淘汰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差别电价甄别认定执行程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一)各省(区、市)淘汰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名单,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在2014年6月底前,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标准等规定逐个进行甄别,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甄别提出的淘汰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名单,及时明确其应执行的差别电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省级电网企业根据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名单和电价标准,按照抄见的水泥企业用电量收取加价电费,并及时将收费情况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生产许可证管理和行政执法。各级质检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水泥生产线生产许可证管理。充分发挥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淘汰落后产能的作用,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水泥生产线,一律不予以换(发)生产许可证。

五、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加价电费资金。因实施差别电价政策而增加的加价电费,10%留电网企业用于弥补执行差别电价增加的成本,90%归地方政府使用,主要用于支持水泥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和转型升级。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用电差别电价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电网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加价电费资金。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要将辖区内淘汰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接受社会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力量不定期对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执行差

别电价政策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必要时进行交叉检查。各级质检部门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违法行为。

上述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79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转发你们,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措施,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电价政策。其中,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的认定,由各市、州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二、2020年前,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授权各市、州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遵循“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并调整,确保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或低于燃气)汽车使用成本,发挥价格杠杆在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制定和调整事项应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同时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确保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本通知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86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317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4年10月17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4]317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4]317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8875	6.57	9025	6.68	9175	6.79
93#汽油(国IV)	9408	7.01	9558	7.12	9708	7.23
97#汽油(国IV)	9940	7.55	10090	7.67	10240	7.78
98#汽油(国IV)	10828	8.43	10978	8.54	11128	8.66
0#柴油(国III)	7805	6.64	7955	6.76	8105	6.89

0 # 柴油(国IV)	8175	6.95				
+10#柴油(国III)	7493	6.37	7643	6.50	7793	6.63
+5#柴油(国III)	7649	6.50	7799	6.63	7949	6.76
-10#柴油(国III)	8273	7.04	8423	7.16	8573	7.29
-10 # 柴油(国IV)	8666	7.37				

附件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IV)	8575	8725	8875
93#汽油(国IV)	9108	9258	9408
97#汽油(国IV)	9640	9790	9940
98#汽油(国IV)	10528	10678	10828
0#柴油(国III)	7505	7655	7805
0 # 柴油(国IV)	7875		
+10#柴油(国III)	7193	7343	7493
+5#柴油(国III)	7349	7499	7649
-10#柴油(国III)	7973	8123	8273
-10 # 柴油(国IV)	836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890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4年10月17日降低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发改电〔2014〕317号)。按照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价改革方案》(川价发[2005]209号)关于“燃油价格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每超过10%(含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0.005元/人·千米”的规定,根据现行燃油价格水平,经测算,决定对我省道路客运运价在现行规定运价基础上上下浮0.005元/人·千米(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文程序,今后道路旅客运输价格随燃油价格浮动而调整的通知将通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www.scdrc.gov.cn)公布执行,不再印发纸质文件。请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地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在各次成品油价格调整时,注意道路旅客运输价格随燃油价格浮动的调整动态,并及时登录网站下载通知,抓紧测算票价,对外公布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与美国缅因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4]908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

你校《关于延续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请示》(校字[2014]115号)收悉。

经教育部(教外司综[2011]996号)同意,你校与美国缅因大学(马恰斯)合作举办“康复技术、心理咨询”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原则,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试行情况。经研究,现对该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中外合作“康复技术、心理咨询”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22000元/年·生。

二、上述收费为最高限价,除代收代支费用外,严禁学校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他费用。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有关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你校该项目班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按照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现转发你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本次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我省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中石油、中石化供我省的非居民用天然气(含CNG气源),按每立方米2.44元的最高综合门站价执行。年用增量气8亿立方米及以上的大用户所用增量气,执行国家规定的我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标准。供需双方可以在最高门站价格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门站价标准。

二、存量气和增量气中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城市(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等执行的居民用气价格均不作调整,仍按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作价办法及价格执行。如有新增用气城市,其居民生活用气门站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我省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2.33元执行。

三、存量气中化肥生产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仍按我委《关于我省实行天然气综合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1421号)有关规定,执行全省统一化肥生产用气最高门站价格,其价格标准为每立方米1.34元,供需双方可以在最高门站价格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价格标准。

四、全省CNG销售价格降低为每立方米3.8元。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有关要求,从2014年11月1日起停止征收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

五、上述最高综合门站价格中包含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管输费每立方米0.17元,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配气管理费每立方米0.11元。

六、非居民用天然气(不含CNG气源)门站价格及有关规定从2014年9月1日起执行。2014年9月1日前所用气量应严格按照我委《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746号)的规定据实结算。CNG气源价格及销售价格从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明年我委将核定本次价格调整的执行情况,并由中石油、中石化两公司分别对用户进行清算。

七、各地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对 CNG 销售企业供气的转供价格,由各级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平衡,综合安排。如销售价格调整只是对门站价格调整因素的单一疏导(含输差和税费),可不进行成本监审;若需对销售价格作综合安排,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加强成本监审,从紧核定。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宾馆饭店用气与一般工业企业用气同价、养老机构用气按居民生活类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等政策。

八、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要做好天然气生产和供应工作,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跟踪,确保调价方案平稳实施;要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督检查,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建立完善应急措施,妥善处理有关问题。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详见2014年第九期“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河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12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雷波县长河电站,装机容量1.8万千瓦,我委曾于2010年9月审批上网电价。该电站由于前期设计存在缺陷,地质情况与原工程设计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电站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现经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证明,长河电站于2013年8月3日进入商业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重新核定该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08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平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13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金平水电站,位于甘孜州康定县境内,系金汤河规划调整报告“一库四级”开发方案中龙头水库电站,总装机 8.1 万千瓦,具有季调节能力。

金平电站即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同意金平电站投产后暂按临时结算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308 元,从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多气源供气的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销售结构有关问题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17 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随着我省天然气生产进一步扩大,天然气管网建设逐步加快,城镇管道天然气供应主体逐步由原来单气源供应转变为多气源供应。日前,部分市州向我委反映多气源供气的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销售结构确定问题,为促进天然气供应市场公平公正,现将有关政策及要求明确如下:

对于由中石油、中石化两公司以及其他天然气经营公司共同供气的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如都江堰市集能燃气有限公司、龙泉驿区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不分主供气源、补充气源,各供气方均应按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实际销售气量结构比例与其进行价格结算。2013、2014 年度暂按已经我委核定的 2012 年销售气量结构比例进行价格结算。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宜宾琦丰农林生物质电厂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24 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在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建设的生物质发电厂,采用秸秆、林业三

剩物等农林生物质资源为燃料,装机0.25万千瓦,同步建设了2公里接网工程,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价政策,核定宜宾琦丰农林生物质电厂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电厂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瓦古脚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4〕1032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甘洛县新建瓦古脚水电站(装机2.48万千瓦)、阿呷水电站(装机2.1万千瓦),阿坝州理县新建梭罗沟二级水电站(装机2.1万千瓦)。以上电站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核定以上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08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蓉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资质重新认定的通知

川发改价检函〔2014〕1029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成都蓉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5年第32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重新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9〕607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查,你公司符合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重新认定条件,现按规定予以资质重新认定。

此次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若要继续从事该类价格评估业务,请于有效期满前30日,按规定到资质认定机关重新办理认定手续。

※市州文件※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卫生局 成都市人社局 关于成都市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价格 补偿中护理费项目的补充通知

成发改收费〔2014〕845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各区(市)县发改局(经发局)、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社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37号)要求,结合我市第二批取消药品加成县级公立医院中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收取特殊疾病护理费和精神病护理费(均不再另收其他级别护理费)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价格补偿办法中关于护理费项目的有关规定补充通知如下:

特殊疾病和精神病的Ⅰ、Ⅱ、Ⅲ级护理费,按其等级标准分别上调9元。调整后的价格标准详见附件。特殊疾病护理和精神病护理费上调部分,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参与成都市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试点的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综合医院的传染科(室)和精神病专科均按照本补充通知进行相应调整。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县级公立试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护理费的补充项目标准

附件

县级公立试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护理费的补充项目标准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				说明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指气性坏疽、破伤风、艾滋病等特殊传染病的护理;含严格消毒隔离及等级护理内容,不含重症监护							不再另收其他级别护理费
120100006-1	Ⅰ级护理			日	34	34	29	29	

120100006 -2	Ⅱ级护理			日	29	29	27	27	
120100006 -3	Ⅲ级护理			日	27	27	25	25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不含重症监护							不再另收其他级别护理费
120100009 -1	Ⅰ级护理			日	34	34	29	29	
120100009 -2	Ⅱ级护理			日	29	29	27	27	
120100009 -3	Ⅲ级护理			日	27	27	25	25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部分服务收费项目及放开部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成发改收费〔2014〕849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以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经研究决定,取消部分服务收费项目、放开部分目前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成都图书馆收取的电子阅览收费、咨询费(一般咨询),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中心收取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及周期验证认定收费,成都市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计财簿收费,成都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收取的查阅照片档案收费等9项收费(详见附件1)。

收费项目取消后,收费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收取。

二、放开成都图书馆收取的电子文献打印费、扫描费,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中心收取的委托代理考试、测评服务费,成都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收取的住房置业担保费,成都市诚信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中心收取的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费等12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放开收费标准后,成都图书馆收取的电子文献打印费、扫描费按照成本收取;其余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或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收费单位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三、成都图书馆提供其他有关服务严格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4年10月20日起执行,附件所列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成都市取消部分服务收费项目表

2.成都市放开部分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1

成都市取消部分服务收费项目表

单位:元/吨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收费单位
1	电子阅览收费	成价函[2004]71号	成都图书馆
2	咨询费(一般咨询)	成价函[2004]43号	成都图书馆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及周期验证认定收费	成价函[2002]279号	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中心
4	会计财簿收费	成价函[2004]41号	成都市会计学会
5	查阅照片档案收费	成价函[2004]69号	成都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6	查阅光盘收费		
7	查阅录像收费		
8	出具房地产等证明性文件、图纸(个人)收费		
9	出具房地产等证明性文件、图纸(单位)收费		

附件2

成都市放开部分服务收费项目表

单位:元/吨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收费单位
1	电子文献打印费(黑白、A4)	成价函[2004]71号	成都图书馆
2	扫描费(黑白、A4)	成价函[2004]71号	成都图书馆
3	委托代理考试、测评服务费	成价函[2004]44号	成都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中心
4	住房置业担保收费	成价函[2001]147号	成都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5	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费	成价函[2006]21号	成都市诚信物业管理招投标服务中心
6	代办标准、标识登记备案服务费	成价函[2005]37号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7	市场综合服务费	成价函[2004]87号	成都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8	市场服务费	成价函[2003]239号	红牌楼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	荷花池市场第六交易区摊位费	成价发[1997]513号	成都嘉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卫生洗涤服务收费	成价函〔2003〕199号	成都市卫生医学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11	E-eye 卫星定位汽车防盗通讯调度管理系统车载终端机用户服务费	成价函〔2003〕55号	成都星卫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招聘会入场收费	成价函〔2001〕108号	成都宇辉职业介绍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成发改价格〔2014〕888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成都市主城区各燃气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市主城区城市燃气公司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由 2.59 元/立方米调整为 2.67 元/立方米。

二、根据省上规定，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车用压缩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统一由 4.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0 元/立方米，并停止征收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

三、我市主城区调整后的车用压缩天然气加工用气销售价格，以 2014 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的实际用气量开始执行。

四、主城区各城市燃气公司要加强调价后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把握好宣传定位和舆论导向，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和明码收费工作。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的通知

绵市发改环资〔2014〕530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绵阳市中心城市各 CNG 销售企业：

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精神,从2014年11月1日零时起,绵阳市中心城市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从4元/立方米调整为3.80元/立方米,同时停止征收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

CNG销售价格调整后,要严格执行规定价格,在加气站显著位置明码标价;同时加强内部经营管理,挖潜降耗,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供气安全。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680056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